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保化协〔2016〕4号

关于通报表彰 2015 年度浙江省保健品行业 诚信企业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为推进浙江省保健品行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升浙江省保健品行业的质量安全水平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浙江省保健品行业诚信企业评选方案》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协会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现我协会决定对被评定为“2015 年度浙江省保健品行业诚信企业”的 19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以上获评企业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和表率的作用，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作出更大贡献。“浙江省保健品行业诚信

企业” 每三年复评一次。已获得“诚信企业”称号的企业在生产、宣传、销售中若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“诚信企业”称号并向社会通报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“浙江省保健品行业诚信企业”通报名单

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



附件:

2015 年度“浙江省保健品行业诚信企业”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区域	新评企业	有效期至
杭州	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	2019 年 2 月 1 日
丽水	浙江纳富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复评企业		
杭州	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	
	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	
	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	
	杭州天厨蜜源保健品有限公司	
	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	
湖州	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	
	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
嘉兴	浙江强力神保健品有限公司	
金华	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
	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
	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保健品有限公司	
	浙江省磐安县外贸药业有限公司	
	浙江天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
	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	
台州	浙江红石梁集团天台山乌药有限公司	

衢州	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	2019年2月1日
丽水	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	

抄送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厅卫生监督管理局

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